

九龍靈光小學校友會會章

1. 總章：

1.1 會名：九龍靈光小學校友會

EMMANUEL PRIMARY SCHOOL (KOWLOON)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九龍盛德街 36-38 號 九龍靈光小學

1.3 成立宗旨：

1.3.1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及合作。

1.3.2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溝通合作。

1.3.3 協助及回饋母校，發展教育工作。

2. 會員資格：

2.1 於九龍靈光小學肄業之學生或畢業生。

2.2 現任或曾任之校長及教師自動成為當然會員。

3. 會員類別：

3.1 普通會員：提出申請並獲接納，及繳交永久會費者。

3.2 當然會員：現任或曾任之校長及老師自動成為當然會員，毋需繳交會費。

4. 會員權利：

4.1 普通會員於會員大會均有動議、表決、選舉權，惟未滿十八歲之會員並無被選權。

4.2 當然會員於會員大會則有動議及表決權，~~選舉權~~，但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4.3 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之權利。

5. 會員義務：

5.1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校友會的發展。

5.2 除當然會員外，會員須繳交規定的永久會費20元正。

5.3 出席本會召開會員大會。

5.4 各會員如未事先獲得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書面同意前，不得以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牟利活動或政治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校友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6. 撤銷會籍：

6.1 會員若違反本會會章或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經執委會通過，可撤銷其會籍。

6.2 會員如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執委會及確認，其會籍方會被撤銷。

6.3 自動退會或撤銷會籍，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該會員期間為執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7. 會員名冊及個人資料：

- 7.1 會員名冊及其他會員的個人資料，概由執委會妥善保存，並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定處理。

8. 經費：

8.1 經費來源：

8.1.1 會費

- a. 第一屆校友會之會費由籌委會決定，其後永久會費之調整由當屆執委會決定。
- b.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8.1.2 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之捐獻。

8.2 經費運用：

- 8.2.1 本會經費只限於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辦理本會章宗旨內規定之各項活動，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8.2.2 司庫須於每屆會員大會時就上屆之經費運用提交報告。
- 8.2.3 每屆執委會如有債務，需由該屆委員自行負責。

9. 會員大會：

9.1 會員大會權責：

- 9.1.1 通過校友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9.1.2 通過或修訂校友會會章。
- 9.1.3 監管執委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 9.1.4 通過執委會上屆的財政結算。
- 9.1.5 選舉執委會委員，並通過執委會委員名單。
- 9.1.6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9.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委會處理會中事務。
- 9.3 會員大會由執委會召開，將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每屆應最少舉行一次。會上，執委會主席須就校友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提交報告。
- 9.4 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以最少三十位校友會會員出席為有效；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半數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投票時若雙方票數相同而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由執委會主席多投一票作為決定性一票。如遇執委會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則由執委會副主席多投一票作為決定性一票。如遇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需改期進行，執委會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會員出席，是次大會不論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10. 執行委員會：

10.1 執委會之職權：

- 10.1.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所有日常校友會會務。
- 10.1.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10.1.3 草擬校友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10.1.4 制定校友會財政報告，並提交會員大會省覽及通過。
- 10.1.5 籌劃及推行各項活動。

10.2 執委會之組成：

- 10.2.1 執委會由四至八位委員組成。
- 10.2.2 執委會候選名單將於選舉前十四日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 10.2.3 執委會委員在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10.2.4 於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之四至八位會員出任執委會委員，當中必須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司庫一名及文書一名，並可增設總務一名、聯絡一名及幹事兩名。主席、副主席、司庫、文書、總務、聯絡及兩位幹事則由當選之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
- 10.2.5 執委會委員產生後須於十四日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日內新舊委員(如適用)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委員名單呈報警務處社團註冊組。
- 10.2.6 全體執委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薪酬或利益，不論是以金錢或金錢等值作為有值代價。

10.3 執委會之顧問：

- 10.3.1 校長為執委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委會之會議。
- 10.3.2 校長須推薦一名在任教師出任顧問，列席於執委會會議，作為校方與校友之橋樑。
- 10.3.3 當然顧問及顧問只就會議討論之事項表達意見，並無投票權及被選權。

10.4 執委會之職位及職責如下：

10.4.1 主席：

- a.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推行校友會會務及文件之簽署。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案。
- c. 代表校友會向校方提供意見。

10.4.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10.4.3 司庫：負責校友會各項收支帳目及每屆之財政結算，草擬校友會之財政預算，並在會員大會呈報。

10.4.4 文書：負責處理來往文件，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及起草各項會議紀錄。

10.4.5 總務：負責處理有關庶務工作，如購買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保管本會物資、辦理本會會員福利事務。

10.4.6 聯絡：負責聯絡本會內外事宜，登記及整理會員資料，發報本會消息及推廣本會舉辦之活動。

- 10.4.7 幹事: 協助籌劃及執行會務。
- 10.5 執委會由校友會成立日起計, 每十二個月最少開會三次(約每四個月一次), 並須最少五位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 10.6 任期:
 - 10.6.1 執委會每屆任期為兩年, 可連任。
 - 10.6.2 主席一職不能連任超過兩屆, 其他職位不在此限。
- 10.7 選舉: 每兩年選舉執委會一次, 選舉方法參 10.2.1 至 10.2.5 的程序。
- 10.8 執委會補缺:
 - 10.8.1 首先以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之第九及第十名會員, 以後備執委會委員身份補入執委會; 若在會員大會選舉時未有選出第九及第十名會員, 則由現任執委會委員提名補選名單, 補選委員需為本會的會員, 經執委會通過後, 選出後備執委會委員, 並於補缺後十四日內, 由現任執委會委員選出其職位, 至下次會員大會選舉時改選之。同時, 後備執委會委員名單須於其職位選出後十四日內連同舊委員名單呈報警務處社團註冊組。
 - 10.8.2 執委會委員如中途因事辭職, 須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 並由執委會邀請由根據 10.8.1 條選出的後備執委會委員代理, 至下次會員大會選舉時改選之。
- 10.9 罷免執委會委員:
 - 10.9.1 如任何執委會委員行為不檢或無故不履行其職責, 執委會主席須先以執委會名義對該執委會委員作書面勸諭。如仍未見改善, 則執委會主席有權提出動議著令此執委會委員離任。若全體執委會委員有四份之三或以上票數通過此動議, 主席將以書面通知該執行委員離任。有關之空缺則由根據 10.8.1 條選出的後備執行委員補上。
 - 10.9.2 如遇執委會主席行為不檢或無故不履行其職責, 執委會委員可根據 11.1 的程序, 要求執委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罷免執委會主席。有關之空缺則由根據 10.8.1 條選出的後備執行委員補上, 並於特別會員大會上由現任執委會委員選出其職位。
- 11. 特別會員大會:
 - 11.1 若有十份之一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任何動議, 或執委會四分之三或以上委員提出任何動議, 可要求執委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會委員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 11.2 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以最少三十位校友會會員出席為有效; 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半數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投票時若雙方票數相同而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 則由執委會主席多投一票作為投決定性一票。如遇執委會主席缺席該次會議, 則由執委會副主席多投一票作為決定性一票。如遇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 需改期進行, 執委會須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 是次大會不論人數多少, 均為有效。

12. 財政：

- 12.1 校友會應將校友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與會務有關的各項開支。
- 12.2 司庫須於執委會的會議中，報告及提交校友會的財政狀況。
- 12.3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校友會指定的銀行戶口。支取款項時，支付須經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司庫，共兩人聯署，方為有效。
- 12.4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委會核准，備用現金不超過港幣伍佰元正。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 12.5 校友會財務支出以避免有赤字結存為原則。
- 12.6 校友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屆經費收入，否則須經由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13. 核數：

先由執委會於校友會會員當中推選一位義務稽核，再交由會員大會通過，義務稽核負責每屆最少查核校友會的帳目一次。

14. 解釋會章：

執委會享有本會章的解釋權。

15. 修改會章：

會章之任何修訂須提交週年會員大會，並須由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16. 解散校友會：

如遇校友會解散，有關決定須由四分之三或以上執委會成員投票贊成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再經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投票贊同。所有校友會資產須由當屆執委會四分之三或以上成員投票贊成，決定捐贈給本港的慈善團體或贈予九龍靈光小學。

17. 雜項：

本章程經由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交由警務處社團註冊組及九龍靈光小學備案。

18. 校友校董：

參閱附件一《九龍靈光小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法則》。

19. 生效：

此會章於本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第二次第三次會員大會中確認後生效。